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陈竞蓬、谢兵（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15日通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同意提前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豁免关于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声明公告》。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不符合提前十五日通知的规定，但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豁免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同意本次股东会豁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 101 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冯兆均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1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82,105,2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

的股东人数 1 名，代表股份 2,105,2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0%。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47,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47,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21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胡铁军

胡铁军

经办律师:

陈竞蓬

陈竞蓬

谢兵

谢兵

2025年5月13日